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佛农农〔2024〕2号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佛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2日

佛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佛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与服务,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农经发〔2019〕5号)《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粤农农规〔202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市级示范社的申报、认定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在佛山市内登记成立,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并经市农业农村局评定或监测合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除特别注明外,本办法统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第四条 市级示范社的评定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综合认定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及监测。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六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原则上应是区级示范社。

第七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依法登记设立。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办理税务信息报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有及时变更登记。

2. 营业执照、公章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3. 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并依章程运作。

（二）实行民主管理。

1.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

2. 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固定办公场所，悬挂农民合作社标牌和章程。

3. 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代表）大会，并对议事决策作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三）财务管理规范。

1. 严格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建立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通过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并依法申报缴纳税款。

2. 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

（四）经营状况良好。

1.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20 万元以上，出资成员占成员数量的 60%以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 40 万元以上。

2. 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达到 40 万元以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年经营收入达到 80 万元以上。

（五）服务成效明显。

1. 农民合作社为本社成员提供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机作业、产品销售、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

2. 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15 人以上；联合社成员数量达到 3 家合作社以上。

3. 农民合作社成员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六）管理能力较强。

1. 生产型的农民合作社：

（1）推行标准生产。开展标准化生产，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开展品牌化营销，积极培育农产品品牌。

（2）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生产食用农产

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实施追溯管理。

(3) 销售渠道稳定。生产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固定的销售渠道、稳定的销售对象；积极参与“农社对接”、“农餐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

2. 服务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 服务对象稳定。有固定的服务对象，以面向农户为重点，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户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2) 服务模式成熟。为农户提供深松整地、育种育秧、播种插秧、病虫害防治、统一收割、烘干仓储、流通加工、产销对接、品牌建设、技术指导、质量检测检验等单环节、多环节或全过程的服务。

(3) 服务制度完备。开展标准化服务，有专业的服务团队、规范的服务价格、具体的服务项目、标准的服务流程。

第八条 市级示范社的评定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详见附件1)，市级考评综合得分80分以上的列入候选名单。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市级示范社原则上每年评选认定一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自愿申报。参加市级示范社评定实行自愿申报原则，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佛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附件1)；

2. 佛山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监测）表（附件2）；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农民合作社经营情况报告及近期彩色照片不少于三张；
5. 农民合作社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复印件；
6. 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成员名册、出资清单、成员账户等材料复印件；
7. 生产经营（服务）记录、会议记录、培训记录、财务会计报表等反映合作社日常运营情况材料复印件；
8. 从事畜禽养殖的合作社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复印件，从事水产养殖的合作社提供《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还需提供《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合作社提供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打印的合格证复印件；
10. 注册商标、产品认证、荣誉称号、合作协议、服务名单等材料复印件；
11. 其他佐证材料。

（二）审核推荐。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后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报送。

（三）评选认定。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

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实施评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核查。评审小组根据审核情况，提出市级示范社候选名单。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小组审核情况征求市自然资源局意见，由市自然资源局对市级示范社候选名单是否存在尚未整治到位的非农化和耕地“非粮化”（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开展审核。

（四）审定公示。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进行审定后，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公示不少于7日。对公示的市级示范社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30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五）发文公布。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市级示范社称号，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名单。

第四章 监测管理

第十条 对市级示范社实行专项监测与日常监测相结合的监测评价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

第十一条 原则上每两年依据认定条件和程序要求，对已认定的市级示范社进行一次监测。监测合格的，保留市级示范社称号；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市级示范社称号。

我市的国家级示范社和省级示范社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监测，不纳入市级示范社监测范围。

第十二条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市级示范社经营情况的管理，采取随机抽查、实地考察等方式了解合作

社运营情况。在日常监测中发现市级示范社存在经营问题、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逐级上报，经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取消其市级示范社称号。

第十三条 市级示范社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等重要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30 日内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并提交变更资料，区农业农村局收到变更资料后应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如不影响评定要素的信息变更，可继续享有市级示范社资格。

第十四条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市级示范社称号：

（一）停止实质性生产经营，或生产经营水平明显下降，不具备市级示范社条件的；

（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从名录上移出未满 1 年以上的；

（四）被国家机关、金融机构列入失信名单，或从名单移出未满 1 年以上的；

（五）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的；

（六）发生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事件且有关问题 2 年内未整改完成的；

（七）拒绝接受监测或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八）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不得评定为市级示范社，已经被评定为市级示范社的取消称号，并从查实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示范社：

- （一）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三）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区农业农村局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区级示范社的评定、监测和管理。

第十七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佛山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
2. 佛山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监测）表

附件 1

佛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分表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镇街评分	区局评分
依法登记设立 (15分)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办理税务信息报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有及时变更登记。	5			
	2. 营业执照、公章齐全，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5			
	3. 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订符合本社实际的章程并依章程运作。	5			
实行民主管理 (15分)	1.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	5			
	2. 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固定办公场所，悬挂农民专业合作社标牌和章程。	5			
	3.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代表）大会，并对议事决策作会议记录，所有出席会议的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5			

财务管理规范 (10分)	1. 严格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建立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通过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并依法申报缴纳税款。	5			
	2. 成员账户健全，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	5			
经营状况良好 (10分)	1. 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20 万元以上，出资成员占成员数量的 60%以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 40 万元以上。	5			
	2. 上一年度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达到 40 万元以上，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年经营收入达到 80 万元以上。	5			
服务成效明显 (15分)	1. 农民合作社为本社成员提供市场信息、农资供应、农机作业、产品销售、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	5			
	2. 农民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15 人以上；联合社成员数量达到 3 家合作社以上。	5			

	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			
管理能力较强 (35分)	生产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开展标准化生产, 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	6			
	2. 开展品牌化营销, 积极培育农产品品牌。	6			
	3. 建立农产品质量检测制度, 自行检测或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	6			
	4.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实施追溯管理。	6			
	5. 生产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固定的销售渠道、稳定的销售对象。	5			
	6. 积极参与“农社对接”、“农餐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	6			
	服务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 有固定的服务对象, 以面向农户为重点, 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户	10			

	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2. 为农户提供深松整地、育种育秧、播种插秧、病虫害防治、统一收割、烘干仓储、流通加工、产销对接、品牌建设、技术指导、质量检测检验等单环节、多环节或全过程的服务。	15			
	3. 开展标准化服务，有专业的服务团队、规范的服务价格、具体的服务项目、标准的服务流程。	10			
综合得分		100			
农民合作社自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初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初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佛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监测）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地址			
业务类型	1. 生产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粮食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花木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 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手机	
登记注册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成员数（人）		其中：农户成员数（人）	
		其中：出资成员数（人）	
上年度实有成员数（人）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上年度带动农户数（户）		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数（人）	
上年度经营收入（万元）		上年度合作社总支出（万元）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上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人均纯收入（万元）	

合作社自有基地规模（亩、万头、万羽等）		成员基地规模（亩、万头、万羽等）	
带动农户基地规模（亩、万头、万羽等）		拥有农机数量（台）	
内部管理制度	合作社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议事决策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分配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社务公开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成员账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盈余分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为合作社成员提供服务情况	市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供应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无提供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参股成立农业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由农业企业牵头成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内容由生产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填写：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销往地区	本镇街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产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自行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实施追溯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生产情况	有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产经营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建设情况	绿色食品：____（个）；有机农产品：____（个） 无公害农产品：____（个） 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____（个） 自行注册商标数：____（个） 经授权使用商标：____（个）		

销售渠道情况	与超市（学校、企业等）签订销售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内容由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填写：			
服务对象身份	农民合作社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项目	深松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育种育秧 <input type="checkbox"/> 播种插秧 <input type="checkbox"/> 病虫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收割 <input type="checkbox"/> 烘干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产销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检测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年度服务面积 (亩)		服务团队 人员数(人)	
主要服务地区	区内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区农业农村局提供。

抄送：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印发
